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及审议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的金额为 325,096,758.03 元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就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，且不涉及关联方，因此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对本次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《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